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高朋天达法律意见书字[2006]第 061 号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 本所 ”）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振华科技 ” 或 “ 公司 ”）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 “《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振华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振华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和资料且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原件上的签字

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

2、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财务顾问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4、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振华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核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振华科技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振华科技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振华科技的基本情况

振华科技是经贵州省体改委黔体改企字[1996]2 号批文和贵州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1997]67 号）文件批准，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局注册登记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5200001202159（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

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光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实及依据

1997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同时发行公司职工股 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均为 7.81 元。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6,3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证券代码为 000733，证券简称为“振华科技”。此时，公司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1,200	64.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0.00
公司职工股（未流通）	700.00	4.00
流通 A 股:	6,300.00	36.00
合计	17,5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 1 月 5 日，公司 700 万职工股上市，公司总股本仍为 1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0,500.00	60.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60.00
流通 A 股:	7,000.00	40.00
合计	17,500.00	100.00

2、199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 199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称，经 1997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黔证券办字[98]3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8 年 6 月 19 日。此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6,800.00	60.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	60.00
流通 A 股:	11,200.00	40.00
合计	28,000.00	100.00

3、199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配股提示性公告》称，经贵州省证管办黔证券办字[1998]43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如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每 10 股送 2.5 股、转增 3.5 股后的总股本 28,000 万股为基数，则每 10 股配售 1.875 股），配股价格为 8.8 元/股。由于振华集团经财政部以财国字[1998]139 号文件批准放弃应配 3,150 万股中的 1,938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1,31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012.00	64.33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	57.52
流通 A 股:	13,300.00	42.48
合计	31,312.00	100.00

4、200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股份变动及公募增发 A 股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 A 股 450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35,812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8,012.00	50.3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	50.30
流通 A 股:	17,800.00	49.70
合计	35,812.00	100.00

此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不存在法定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1、根据振华科技向本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的复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而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且目前并无可行解决侵占问题方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华科技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发行及股权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非流通股份暂不上市流通；振华科技有权依法从事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本所律师未发现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振华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因此振华科技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非流通股股东

1、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及权属情况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现持有注册号为5200001201591（2-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贵阳市新添大道150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清洁，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及服务，电子、机械产品及技术咨询、商贸。振华集团为隶属于贵州省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18,012万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

根据振华集团的陈述和公司查询的结果，振华集团所持振华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振华集团是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000万元，其中2005年新增2000万元。

4、非流通股股东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振华集团提供的声明书，振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本所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 流通股股东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4,450.00 万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0,120,000	50.30	44,500,000	-	135,620,000	37.87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812,000	10.00	G＋24 个月后	除法定承诺之外，振华集团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

		99,808,000	27.87	G＋36 个月后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

注：G 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0,120,000	50.3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620,000	37.87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180,120,000	50.30	国有法人持股	135,620,000	37.87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78,000,000	49.7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2,500,000	62.13
A 股	178,000,000	49.70	A 股	222,500,000	62.13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6、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振华集团作为振华科技唯一非流通股股东，特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义务。

（2） 在履行前述法定义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

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其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振华科技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振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革方案涉及的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审批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振华科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6 年 5 月 23 日，振华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振华集团致函振华科技，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委托振华科技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编制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 公司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4、 振华科技的全部独立董事同意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5、 振华集团就参与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二）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振华科技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就改革方案的实施拟安排的程序还包括：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发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将根据有关规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A 股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改革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变动手续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实施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以下文件进行了核查：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二） 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书》；

（三） 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所签署的《保密协议书》；

（四） 公司编制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五）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授权书》；

（六） 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所涉及的承诺函；

（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函。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振华科技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指定于力为保荐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东方证券对本所律师询证函的《复函》，东方证券在振华科技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1,543,480.00股，其中前六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为：2006年5月15日买入1,033,480.00股、5月16日买入510000.00股。两日合计买入1,54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此外未发生其他交易。

同时，根据东方证券对本所律师询证函的《复函》，东方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均在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名单之列内，具有从事证券保荐业务资格。东方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况，即东方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振华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东方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振华科技的股份、在振华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振华科技聘请本所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定张晓

森律师、王敦平律师负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并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而且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与振华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律师职责的关系。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振华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振华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东亦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涉及的国有法人股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振华科技还应当按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法定程序。同时，振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晓森

经办律师：王敦平

二〇〇六 年六月十二日